

民事判賠錢 VS. 刑事判無罪！？

台南市蔡小姐來函問：我是慈濟人，看到「一攤血」一下子判無罪，一下子又判賠錢，法官是不是自打嘴巴？既然判證嚴法師要賠錢，為何是一百零一萬元，有何特別意義嗎？證人都已經說八千元是「保證金」，為何法官仍不採信？此官司可上訴嗎？

答：

慈濟「一攤血」刑事判無罪，民事判要賠，主要在於證嚴法師遭控告的官司有二部分。一是刑事官司的誹謗罪名，另一是民事官司的賠錢責任。刑事官司的誹謗罪，只處罰「明知並有意」的故意誹謗，並不包括「不小心」的過失誹謗；至於民事賠錢的責任，除了「明知並有意」的故意無中生有，妨害他人名譽之事要賠外，還包括「不小心」的轉述話語造成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的事情，也要賠錢。

至於刑事判無罪，民事判要賠，並非刑事庭法官與民事庭法官相互自打嘴巴，而是國內司法制度民刑事官司分離，本來就會有各自不同的判決結果。況且。據報載，民刑事庭法官似乎都沒有認為「一攤血」是證嚴法師無中生有的事情，那就更談不什麼自打嘴巴的事。

民事官司原則是得打三審，也就是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始能確定，但原告請求賠錢的金額須超過一百萬（註：此文撰寫背景是在舊法下，新法開始已把金額標準調高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始得在打完第二審後，再上訴到最高法院打第三審官司。個人猜想，原告當初可能是考量讓此案有更寬廣空間，可以上訴三審的緣故，才把求償金額提高到一百零一萬元（註：依照現行法需要求償超過一百五十萬才可上訴第三審）。至於民事庭法官之所以會判賠一百零一萬元，很可能是對方就是請求這個金額，否則法官不會無緣無故的選擇這個金額。因為民事官司，法官僅能就原告所請求被告賠償的金額範圍內來審判，此專業術語叫做「當事人主義」—即法官的判決書主文上的勝敗金額，須受原告起訴狀上的訴之聲明金額的拘束。

打官司當事人所主張的事實，要靠自己所提出的證據來證明，而證據包括人證、物證、書證等等。其中人證須以其親眼所看及親耳所聽的事實為證詞，若是該事實是其從旁人所聽說傳聞來的，就不算數；還有該人證須在法庭上親口對法官說，其證詞才算數，若是在法官面前沒說，卻到法庭外面再講，這也不算數，此專業術語叫做「傳聞證據」。

據報載慈濟「一攤血」的民事官司，乃因某證人未於法庭上對著法官說該「八千元是保證金」云云，縱使該證人上庭前如何說及下庭後怎麼說，畢竟都算在法庭外講的話，都已不算數了。所以，法官應不是不採信該證人的說詞，反而是採取了該證人在法庭上的證詞，才會做出「八千元是保證金」的事實認定。

總之，刑事判無罪，民事判要賠，前後民刑事判決似乎都沒有認為「一攤血」是證嚴法師無中生有胡說八道之事，法官們並無像你所說的自打嘴巴。民事庭法官之所以會判賠一百零一萬元，應非無緣無故的，可能是原告所請求的金額如此。還有打官司靠的是證據，而證人聽別人說來的事情，或證人在法庭外面對著別人說的話，原則上都不能當做證據，並不能算數。至於是否上訴的問題，宜請教律師較適當。

- 註：本文撰寫的時空背景係在民事訴訟法上訴第三審金額在一百萬以上之下，現行法以改成需要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方可上訴第三審，為保留原始民眾來函及作者當時撰寫原意，仍保留原始文字，僅於註解中加以說明。

